股票简称:歌尔声学　　股票代码:00224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1、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出具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4]200号),公司2014年度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还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2、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5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3、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子游戏机和个人数码电子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13年以来,全球经济正在缓慢恢复,如果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意愿减弱,从而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由此可能对本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本公司在技术研发、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电声器件和电子配件行业的全球化程度较高,本公司将面临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或盈利造成影响。

4、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在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对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本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下游为消费电子市场,其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客户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2013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529,922.15万元,占2013年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73%。2014年1-6月,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246,635.49万元,占2014年1-6月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78%。本公司与现有国际顶尖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本公司销售的稳定;同时本公司随着产品线和市场的拓展也在积极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33%、79.67%、84.07%和81.93%,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较大;此外,本公司需进口部分原材料,部分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也需要从国外采购。本公司出口销售和进口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如果人民币升值将会使进口采购成本下降,但以美元标价的出口产品价格上升,降低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形成汇兑损益分别为2,766.01万元、2,044.45万元、5,690.69万元和-2,691.31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25%、2.25%、4.36%和-4.43%。

从长期看,人民币将保持稳步升值的趋势。本公司已经采用多种方式来规避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其中包括尝试与国外客户部分采用人民币结算、加大美元的采购比重、增加美元借款、采用远期结售汇、产品报价考虑汇率变动等多种方式来规避汇率风险。

(4)境外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韩国、芬兰、日本、美国、越南以及台湾和香港地区设有子公司,从事产品的生产和研发以及有关贸易。本公司在境外生产经营,可能面临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法律不稳定、不健全或者执行不规范带来的风险和跨文化管理的风险。本公司在设立每一境外子公司时,均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但若出现本公司预料之外或者难以克服的风险,将可能给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本公司一直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作为发展的基石。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国内取得了1,320项专利,在境外取得了39项专利。该等技术和专利涵盖了微型电声器件、消费类电声产品、智能电视配件产品、家用电子游戏主机配件产品等多个领域。同时,本公司在产品与工艺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先进的专有技术,形成了本公司的综合技术优势。但消费类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新产品不断涌现,若本公司不能紧跟新技术及新产品发展的步伐,或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本公司将面临在技术及其产品方面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本公司一向专注于技术和专利的开发和保护,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侵犯他人技术或专利。如果本公司被他人起诉专利或技术侵权,本公司的产品可能会被禁止在侵权地域销售,本公司并可能被要求赔偿损失,对本公司业务经营或盈利造成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本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消费类电子行业高端技术研发及生产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核心技术的泄密,使本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本公司长远发展。

6、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1%、44.22%、49.04%和47.99%。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偿债能力受影响的风险。

(2)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1.12、1.17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67、0.96、0.98和0.95。如果本公司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大幅增加,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较快。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907.45万元、219,664.25万元、383,009.45万元和265,987.25万元;2011、2012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3、4.41和3.33。近年来,本公司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尤其2013年四季度收入增加较大,公司客户账期一般为2-4个月,期末未收回货款增加,故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高,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如果全球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7、政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鲁科高字[2012]19号文件,本公司及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本公司及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影响较大。如国家调低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延伸公司产业链和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本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产生差距。

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受建设工期以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此外,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导致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9、与本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10、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间隔期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均需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2)历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1	0.00	52,675.24	0.00
2012	29,680.59	90,709.04	32.72
2013	15,264.30	130,662.65	11.68

注:2013年,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纳入了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2011、2012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瑞华对本公司2011、2012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4]960100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上表中2011和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瑞华审阅。

201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没有到位,且2012 年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和建设投资规模也不断扩大,本公司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资金相对比较紧张。因此,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1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

本公司2011年度至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4,944.89万元,分红比例达到2011-2013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9.20%,不少于2011年至201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4,573.48万元、148,440.64万元和253,615.81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此外,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2012-2014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oerTek Inc.
3、成立时间:2001年6月25日
4、注册地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5、注册资本:1,526,430,119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28078705
7、法定代表人:姜滨
8、股票简称:歌尔声学
9、股票代码:002241
10、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时间:2008-05-22
12、联系电话:0536-8525688
13、邮政编码:261031
14、网址:www.goertek.com
15、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网络化会议系统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LED 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7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2014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1.60%、第六年1.6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12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包括起始日但不包括结束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对认购金额不足25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00%。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6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歌尔声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7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歌尔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2,5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009",债券简称为"歌尔转债"。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歌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歌尔声学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3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41",配售简称为"歌尔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处进行。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发行人现有股本1,526,430,11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999,8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7、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8、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万张(2,000万元),超过20万张(2,000万元)的必须是5万张(5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0万张(100,000万元)。

9、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241",申购简称为"歌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1,0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500万张(150,000万元)。

10、本次发行的歌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歌尔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歌尔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歌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公告仅对发行歌尔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歌尔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歌尔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5、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2日刊登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歌尔声学/发行人/公司	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公开发行2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歌尔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盛高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4年12月11日
申购日(T日)	指2014年12月12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25亿元。
3、发行数量:2,50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0.5%、0.7%、1.0%、1.6%、1.6%、1.6%。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12月12日。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5)初始转股价格:26.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6)转股起止时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

(7)信用评级:AA+。

(8)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无担保。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12月12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下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9、发行方式:

本次歌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歌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歌尔声学"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3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股本1,526,430,11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999,8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41",配售简称为"歌尔配债"。原股东网上和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最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歌尔声学"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241",申购简称为"歌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500万张(150,000万元)。

(3)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万张(2,000万元),超过20万张(2,000万元)的必须是5万张(5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0万张(100,000万元)。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处进行。

11、本次发行的歌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25亿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条件与调整办法: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7、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包括起始日但不包括结束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9、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12月10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4年12月11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4年12月12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4年12月15日 周一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2014年12月16日 周二 T+2日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4年12月17日 周三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券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认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须于该日补足
2014年12月18日 周四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均为工作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歌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歌尔声学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3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4年12月11日。

(2)申购日(T日):2014年12月12日。

(3)缴款日(T日):2014年12月12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2)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歌尔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4年12月12日(T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1)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见附件一);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 由股东(自然人)签字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附件二);
② 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 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12月12日(T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托管银行所设的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足额划出认购资金(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需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12月12日(T 日)17:00 前汇至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信息同网下机构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的银行账户,详见"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7、申购程序(3)缴纳定金"。

(5)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认购资金余额"),则认购资金余额将于2014年12月17日(T+3日)由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41",申购简称为"歌尔配债"。

(2)认购1张"歌尔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歌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歌尔声学"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歌尔转债发行总额为25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14年12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在完成回拨后,确定申购者可认购的歌尔转债。

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歌尔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歌尔转债。

6、申购办法

(1)申购规定

1)申购代码为"072241",申购名称为"歌尔发债"。

2)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超出10张(1,000元)必须是10张(1,000元)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500万张(150,000万元)。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4年12月12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4年12月12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4年12月12日(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发售

1)申购确认

2014年12月15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4年12月15日(T+1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2014年12月15日(T+1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14年12月17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4年12月17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歌尔转债数量

2014年12月18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4)清算与交割

1)2014年12月15日(T+1日)至2014年12月17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14年12月1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2月18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网上发行的歌尔转债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歌尔转债发行总额为25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14年12月12日(T 日)9:00 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发行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完成回拨后,确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售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歌尔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张(1,000元)的整数倍),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1,000元)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然后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的剩余部分("余券")按每个机构投资者10张(1,000元)依次进行分配(最后一个获配余券的机构投资者可能获配不足10张(1,000元)),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6、申购办法

(1)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万张(2,000万元),超过20万张(2,000万元)的必须是5万张(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1,000万张(100,000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歌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三),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

(4)本次网下发行的歌尔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歌尔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4年12月12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网下申购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12月12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处,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附件三);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如一个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20只以上产品(含20只)拟同时申购歌尔转债,该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如下批量申购的方式:

1)填写Excel电子版《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汇总表》(可在高盛高华网站www.gsgh.cn或歌尔声学网站www.goertek.com下载,除填写相关内容外,请不要做任何格式修改),并将该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电子邮箱goertekcb@gsgh.cn;

2)将填写完毕的Excel电子版《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汇总表》打印并签字盖章,并在签字盖章版上面注明"发送至主承销商电子邮箱goertekcb@gsgh.cn的电子版与盖章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与下述其他文件3)- 8)一起传真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处(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3)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附件三)。投资者仅需填写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所有产品的申购信息(其他填写内容相同),即仅需填写单位全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码、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总申购数量、申购金额总额、申购定金总额,并签字盖章;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每个产品请单独提供);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8)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每个产品请单独提供)。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2月12日(T日)15:00 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

申购定(资)金专用账户	申购定(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歌尔声学可转债申购资金托管账户	账户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歌尔声学可转债申购资金托管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629200044317	银行账号:350645000780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102100004164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104100005073
联行号:20100118	机构号:02319
联系人:张婷、王英	联系人:孙婷
查询电话:010-65051443	查询电话:010-66555203

汇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申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歌尔转债申购定金。将汇款回单与《网下申购表》等文件一并传真至010-66273418。汇款账户名与《网下申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必须保持一致,汇款账户名与《网下申购表》填制的认购对象名称不一致、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请机构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12月12日(T 日)17:00 前汇至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4年12月17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定金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申购定金若还有剩余("申购定金余额"),则申购定金余额将于2014年12月17日(T+3 日)由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定(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申购定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申购定金余额。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机构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申购定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4年12月17日(T+3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汇款用途,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4年12月17日(T+3 日)17:00 之前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歌尔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3)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2月15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8、清算交割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9、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歌尔转债的网上发行。

五、回拨机制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预设发行数量,同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则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与网下申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且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则将网上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具体规则如下:

(1)若网上与网下的有效申购总量超过优先配售后剩余数量,则将网上部分向网下回拨,实现网上中签率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的情况下趋于一致;

(2)若网上与网下的有效申购总量低于优先配售后剩余数量,则将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后,申购仍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3、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且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则将网下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具体规则如下:

(1)若网上与网下的有效申购总量超过优先配售后剩余数量,则将网下部分向网上回拨,实现网上中签率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的情况下趋于一致;

(2)若网上与网下的有效申购总量低于优先配售后剩余数量,则将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申购仍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且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则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情况下趋于一致的原则。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4年12月11日(T-1日)09:30至11:3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电话:0536-8525688
传真:0536-8525669
联系人:贾军安、王家好、贾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联系人:段爱民、宋玉林、袁帅、马进、陈彧西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小写)	小写: 股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 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定(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认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余额。

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机构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认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签字后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小写)	小写: 股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 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定(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认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余额。

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机构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认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填表说明:(以下说明及条件部分可不回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上述表格可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sgh.cn)下载,请投资者自行下载并填写。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自然人则填写身份证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歌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认购。申请人须于2014年12月12日(T日)15: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确保认购资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 ,则请在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歌尔转债优先认购。

6、"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认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7、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8、凡有参与优先配售的法人,请将附件一的表填妥后于2014年12月12日(T 日)15:00 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资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凡有参与优先配售的自然人,则将附件二的表填妥后于2014年12月12日(T 日)15:00 点前连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资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股东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9、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定(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认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余额。

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机构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认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附件三: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数量(万张)	大写: 万张 小写: 万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10%)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投资者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定(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申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申购资金余额。

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机构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申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的填表说明:(以下说明及条件部分可不回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上述表格可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sgh.cn)下载,请投资者自行下载并填写。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20万张(2,000万元),超过20万张(2,000万元)的必须是5万张(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1,000万张(100,000万元)。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歌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1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14年12月12日(T日)15:00 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 前到达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申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 ,则请在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歌尔转债申购定金。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9、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4年12月12日(T 日)15:00 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定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歌尔转债申购定金"字样)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10、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定(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定(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申购定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申购定金余额。

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机构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申购定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传真号码:010-66273418,咨询电话:010-66273422。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6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歌尔声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7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歌尔声学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